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 苏0508破43号

本院根据张某的申请,于2026年5月12日裁定受理电圈(苏州)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指定江苏瑞高律师事务所担任电圈(苏州)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为隋亚伦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